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苏教语函〔2023〕5号

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苏省 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总工会、广播电视台，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我省实施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推进落实全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计划，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2023年度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的通知》（苏语办函〔2023〕1号）相关安排，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省广播电视总台将联合举办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为主题，通过诵读、书写、讲解中华传统经典篇目，引导全体教师深刻理解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切实增强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规范准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持守正创新，结合不同学科教学，积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广播电视总台主办。成立大赛组委会，成员由主承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工作处。

三、参赛对象及组别设置

(一) 参赛对象。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具有教师资格且从教3年以上的在职教师和省内高校师范类大学生(含研究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留学生。

(二) 组别设置。设学前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技工院校)、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师范类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等6个组别。

四、赛程安排

本届大赛举办时间为2023年6月至9月，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赛由各设区市和高校自行组织。7月10日前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选手及作品参加复赛。复赛

为7月24日前，评出入围决赛选手及三等奖、优秀奖名单。决赛为9月10日前，决出各组别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五、大赛奖励

(一) 奖项设置。每组别按照参赛人数比例设置奖项，复赛成绩排名前15%的选手，通过决赛评出特等奖3名、一等奖3名、其余选手为二等奖；排名在前16%至30%的选手为三等奖；前31%至50%的选手为优秀奖。同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本届比赛采用电子证书。获奖单位和选手在获奖名单公布后，自行登录“凤凰优学驿站”（公众微信号 FHYXYZWJ）点击链接下载。

(二) 激励措施。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教师4个组别的特等奖选手符合条件的，将分别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和“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一等奖及以上的选手的作品将推荐在“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在线”“省名师空中课堂”“江苏教科工会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展示。

进入决赛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大学教师组、师范类大学生组、留学生组等5个组别的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相应组别比赛。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地和高校要站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

高度，以本届大赛为契机，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引导全体教师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自身语言文字应用水平。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紧扣教育教学，积极探索在各学科教学中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方式方法。要着眼长效，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环节，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二）规范办赛。各地和高校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安全的办赛原则，认真做好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宁缺毋滥，切实履行好应尽职责，确保赛事组织安全、规范，确保推荐质量。要坚持公益办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选手收取费用。

（三）加大宣传。各地和高校要及时做好大赛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引导各学科教师广泛参赛，不断提升大赛品牌影响力，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背后的故事，讲好大赛典型人物的故事，以文、图、音、影等形式充分展示，利用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广泛传播。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薄其芳、雷申申，电话：025-83335155。

附件：1.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
方案

2.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

赛评价标准

- 3.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复赛作品参赛要求
- 4.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汇总表



2023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承办单位：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城市频道。

协办单位：《画刊·国学》杂志社

二、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选手须为我省大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具有教师资格且从教3年以上的在职教师；省内高校在校师范类大学生（含研究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留学生。

设学前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技工院校）、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师范类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等6个组别。

三、参赛流程

（一）初赛（6月1日至6月30日）

1.以设区市和高校为单位，自行组织。

2.推荐名额

(1) 每个设区市可推荐学前教师组作品 10 个、小学教师组作品 12 个、中学教师组作品 15 个(其中技工院校作品 3 个左右)。

其中小学、中学教师两个组别中有非语文学科(专业)教师参赛的，可单列报送，每组数量不超过 4 个，不占上述推荐名额。

(2) 每所高校(含五年制高职)可推荐大学教师组作品 3 个；设有师范类专业的可再推荐大学生组作品 3 个；有留学生的可再推荐留学生作品 2 个。

3.报送方式

(1) 6 月 30 日前，各市和高校报送推荐作品汇总表(一式两份，EXCEL 版和 PDF 版，其中 PDF 版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发至组委会邮箱 ywb@ec.js.edu.cn。

(2)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组委会向推荐单位确认名单，并在“江苏学习在线”开通上传作品通道。

(3)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推荐单位指定专人上传作品。

(二) 复赛(7 月 11 日至 7 月 24 日)

7 月 24 日前公布进入决赛名单。每组别按照参赛人数比例，复赛成绩排名前 15%的选手进入决赛，前 16%至 30%的选手为三等奖，前 31%至 50%的选手为优秀奖。

进入决赛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大学教师组、师范类大学生组、留学生组等 5 个组别的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五届中

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相应组别比赛。

(三) 决赛。9月10日前完成。决出每组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同时确定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若干。

(四) 成果展示(9月12日至9月18日)
推普周期间进行，具体通知另发。

四、注意事项

(一) 上传作品仅可通过电脑端进行。

(二) 进入复赛环节后，选手参赛信息及作品均不可更改。

附件 2

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评价标准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分要点	权重
教师素质 (15分)	1	衣着得体,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情绪饱满,有感染力和亲和力。	1
	2	普通话读音准确,语言规范流畅;语速适中、发音清晰、声音洪亮;诗词诵读能力较强,能以声音体现诗词韵律之美和准确表达意境者为佳。	8
	3	板书书写规范、优美。	3
	4	语言基本功、教学基本功扎实;古诗词、传统经典知识掌握全面;教学技巧娴熟;课堂控制能力强。	3
教学设计 (10分)	5	教学目标明确清晰,符合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4
	6	课堂容量和教学内容难易度适中,循序渐进,主次分明,能够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	4
	7	合理设计板书,恰当运用多媒体、投影仪、教学系统等现代教学手段,文、图、表、声、像结合。	2
教学内容 (30分)	8	诗词本体讲解类:诗词的背景介绍、内容讲解、鉴赏分析等应做到知识准确、条理清晰、详略得当。 诗词拓展讲解类:对诗词背景介绍、内容讲解、思想内涵阐释应该准确;在文本解析的基础上,结合所教学科的知识进行拓展。	15
	9	适当输入、摄入、内化和输出可理解性诗词和语言知识,示范举例恰当。	5
	10	对诗词艺术特色的分析,应符合诗词本身的审美规律和艺术风格。	2
	11	教学融合传统文化元素,有科学性、时代性,融思想	8

		教育于教学之中。	
教学方法 (15分)	12	灵活使用演绎、归纳、比较等教法和各种教学技巧；启发学生记忆、思考、理解和应用。	8
	13	课堂结构严谨，时间安排、教学步骤和节奏合理。	4
	14	鼓励积极发挥多媒体、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展示创新化课堂教学效果。	3
教学效果 (20分)	15	备课充分、讲授精熟；授课和课堂用语差错率低；完成既定教学任务，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8
	16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精彩有趣，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7
	17	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各层次学生均学有所得，教学效果好。	5
技术规范 (10分)	18	视频时间长度符合大赛通知要求(5-8分钟)，超时1分钟以内不扣分；超时1-2分钟，扣1分；超时2分钟以上，扣2分；超时3分钟以上，本评分项不得分。	4
	19	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参赛者须出镜，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	3
	20	作品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含教学课件)。内容不完整本评分项不得分。	3

附件 3

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复赛作品参赛要求

一、篇目选择

1.学前教师组应选择符合幼儿认知特点的经典诗文，包括近现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文学作品，体裁不限。

2.小学、中学、大学教师等 3 个组别根据所教学段，必须在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选取一首古典诗词作品作为讲解篇目，多首诗或组诗不符合大赛要求。如确因串讲、拓展讲解等需要，可超出规定范围，选择少量有明确出处的辅助讲解篇目。

3.师范类大学生组根据所学专业，参照对应组别要求选择篇目。

4.留学生组在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选取一首古典诗词作品作为讲解篇目。

5.各组别讲解篇目包括辅助篇目均不得选用外国作品、网络作品、佚名作品以及自创作品。一旦违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二、视频内容

1.参赛选手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

律和学术规范，编写教案并录制微课视频。

2.学前、小学、中学、大学教师及师范类大学生等5个组别的教学内容须弘扬时代精神，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用好江苏丰富的地方文化资源，有机融入日常生活。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3.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微课视频必须有体现诵读和部分板书书写等画面（学前教师组板书书写不作要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视频格式

每名参赛者提交1个参赛视频（将教学微课、课件等资源以完全嵌入的方式保存为1个文件），时长5—8分钟。视频格式为MP4，清晰度不低于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四、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1件作品，可且限仅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复赛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附件 4

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本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微信号）_____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民族	参赛者所在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初赛名次	备注
示例	大学教师组	画（王维）	赵某	汉	南京大学	15812345678	钱某	南京大学		

填表说明：

1.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推荐单位联系人是本单位推荐作品上传人。届时将为各联系人开通后台上传账号，用户名为“学校规范全称（以公章为准）+姓名全拼”（如“南京大学赵明”的用户名为“nanjingdaxuezhao ming”），初始密码为联系人的手机号。所以请务必认真核对填写。为便于做好赛事通知，复赛阶段将建立“参赛单位联络员”微信群，请各单位联系人务必填写微信号。

2.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3.作品名称：主讲篇目的准确名称，注明原作者。

4.参赛者姓名：留学生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

5.参赛者单位：请填写所在学校的规范全称，切勿填写简称或略称。

6.参赛者电话：该号码是选手参加复赛的用户名，届时将为个人开通作品上传权限，务请仔细核对。

7.指导教师：每个作品仅可报1名指导教师，无指导教师的也可不报。

8.初赛名次：推荐作品在市（高校）级选拔赛中的名次。

9.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生成PDF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2023 教师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汇总表”，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ywb@ec.js.edu.cn，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